

臺南市 113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安平國中-安平館(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三、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含 76.01 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下（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含 66.01 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 70.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 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含 61.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參賽資格：

(一)

(二)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三) 每一運動員參加對打賽以一量級為限，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 個人對打採用冠亞單淘汰復活賽賽制(Repechage system)，3人以下(含3人)採循環賽制。

2. 個人形採用評分淘汰賽制。

(三) 比賽細則：

1. 過磅：於競賽當日上午8:30至上午9:10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2公斤，女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5公斤，請選手於過磅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未經報名者不准參加過磅及出場比賽，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3. 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紅色(藍色)腰帶、男性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內穿式護陰可以使用，惟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不被允許。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5. 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選手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6. 報名擔任教練者，應具有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資格或專任運動教練證，具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並於報名時繳交教練證影本。

六、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臺南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臺南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會與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協商聘請，裁判員須具國家C級以上裁判資格，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推薦，由臺南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會聘任。

七、申訴：申訴事件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規定，該選手的教練或正式的代表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即向該場地經理提出申訴，索取正式申訴表，並應立即

填寫、簽名並交付給場地經理，同時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五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副裁判長裁定之。其他規則未涵蓋之申訴案件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會議：

(一) 裁判會議：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10 分於安平國中安平館舉行，地點：安平國中安平館(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二) 領隊暨技術會議：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領取資料，上午 9 時 20 分舉行會議，地點：安平國中安平館(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